

論漢字的表音功能

邵朝陽 林諾疑

摘要 文字本是漢語對漢字的專有概念，後來我們在翻譯異域文明記錄語言的符號時，也譯作文字。和漢字系統相比，我們認為漢字是形音義文字元號系統，其他文字普遍都是表音符號系統。作為形音義文字元號系統，漢字的表音功能是如何表現的呢？本文從語言學能指（signifiant）和所指（signifie）的概念出發，分析漢字中的“文”（象形和指事）作為表形的能指符號與表音的能指符號及所指三者之間的邏輯關係，論證漢字中的“文”所具有的表音功能；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探討“字”（會意和形聲）的表音功能和機制。對於佔漢字總數近 90%的形聲字來說，形符制約了聲符的義屬範圍，即限制了特定所指範圍中的聲音能指，並利用音同或音近的規則在特定所指範圍中校正其字音。由於漢字系統、漢語語音系統、漢語詞彙系統都經歷了一定的歷時演變，因此，今文字所表現出的表音功能確實很弱，但我們若能堅持不切割古文字和今文字、不切割古漢語和現代漢語，那麼，我們對漢字表音功能的認知還是會有的。

關鍵詞：漢字；表音

我們把漢字叫作音意文字，但關於漢字的表音功能，學界一直沒有說清楚。所以很多時候索性只叫表意文字。陳舒眉（1993），程亦玫（1993），尚語（2010），陳耀西、陳紅根（2013），黨靜鵬（2016），張振（2019）承認漢字具有表音功能。上述關於漢字表音功能的論證主要圍繞形聲字、假借字以及音譯字進行討論，這三類漢字表音也是基於基本字（聲符）的讀音相近相似，因而認為人們可以通過這三類字的幾本字讀音來推測讀音。漢字的表音功能論證是不足的，無法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漢字，只能得出部分漢字具有表音功能。同時，通過知道基本字的讀音推測形聲字、假借字以及音譯字的讀音，需要具備已知基本字讀音的前提。但是基本字的讀音同樣是需要學習的，似乎也並不能望而知音。因此，對漢字表音功能的證明邏輯上無法自恰，不能從根本上完成論證推導，還是需要證明基本字本身具有表音功能。漢字表音功能至今仍未得到一個合理且具有說服力的證明。

如上面所言，漢字的表音功能，我們一般認為是基於形聲字而來，《說文解字》中有 80%的字是形聲字，而大多數形聲字中的聲符與該形聲字的發音有一定差異，比如：“驚”的聲符是“敬”，二者聲調並不完全相同。同音的很少，王寧先生提出的漢字優化論中提到的簡化字“惊”字，其表音功能就比繁體的“驚”強。既然形聲字聲符的表音功能可能已隨語言的演變而已大大減弱，那麼，漢字還能叫表音文字嗎？

一、漢字為什麼叫“文字”

“文字”在漢語中有其特定的含義，後來，我們接觸了其他區域民族文化中記錄語言的視覺符號，將之翻譯為“文字”，於是擴大了漢語“文字”一詞的意義範圍，把所有記錄語言的書寫符號都叫了文字。反而把我們的“文字”改叫做“漢字”，“漢字”這一叫法在古代漢語語料庫中最早見於北宋的《夢溪筆談》，表示用與書面記錄的文字。

關於文字較早的定義大約可被追溯至亞裡斯多德所說的：“言語是心靈經驗的符號，而文字則是言語的符號。”¹文字還被分為圖畫文字、表音文字、表意文字幾類。其中，圖畫文字已經不怎麼用了，而世界上有“文字”的語言，絕大部分都創造和使用了表音文字，如拉丁文、阿拉伯文、藏文、蒙文等都是表音文字，這類所謂的“文字”系統，實際上都是以表示母音和輔音的表音符號（習慣上稱作“字母”）組成，比如拉丁語有 26 個表音符號，阿拉伯語有 28 表音符號，藏語有 34 個表音符號，蒙語有 31 個表音符號，大家熟悉的英語也就二十六個表音符號。人們用這些有限的表音符號，通過組合關係，用來記錄自己的語言。漢語也可以用這種符號記錄，就是現在使用的漢語拼音，借用二十四五個拉丁表音符號就可以記錄漢語。曾經有漢字拼音化改革倡議者一直提倡不用漢字，改為拼音，但時至今日也未能如願。倒是朝鮮半島、越南、日本原本使用漢字的改成了拼音，當然，日本沒有完全廢除漢字。

漢語中，“文字”一概念是由文和字兩個子概念組成的，獨體為“文”，即以象形、指事之法造出的；合體為“字”，凡會意、形聲之法造出的叫“字”。“文”是“字”的基本構件，一個字往往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組合而成。漢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之所以叫“說文解字”，就是通過解說構件“文”而達到解構釋義“字”的目的。

“文”作為漢字的基本構件，其可以單獨成字，在語言層面上也一定是個詞。為什麼叫“文”？“文”在古文字中表示人身上的紋身，紋身之圖案或摹形，或示意，可能是一種標記，也可能是一種圖騰。因此，“文”的意義引申出記號之意，“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誦”的象形，還是“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”的指事，已可將人和自然中的基本事物變成一種記號，比起結繩記事，“文”可謂中華文明發端之最重要證據。

由於“文”的象形和指事造法有一定的局限性，因而，在“文”的基礎上，我們的先人運用會意和形聲之法開始造“字”。為什麼叫“字”？“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²”，“字”有“宀”和“子”組合而成，“宀”是家的意思，“子”指子女，家中有子女，有組成家庭、繁衍生命之意。“文”成為名副其實的“字母”，作為“字”的構件，利用組合的關係，繁衍出無窮的“字”，以滿足記錄語言和發揮表意功能的需要。通俗地說，“文”是母親，“字”是“文”繁衍出的孩子。

¹ 范疇篇.解釋篇[M].方書害,譯.北京:商務印書館,1959

² 許慎 徐鉉,說文解字:附檢字[M],中華書局,2006

上述的“文”和“字”後來被統稱為“文字”。因此，我們說的漢字，即本身稱之為“文字”的概念是指具表形功能的符號“文”和由表形功能符號組合而成的符號“字”構成的記錄漢語的書寫符號系統。

表形功能是跟表意功能相關聯的，那麼，我們的文字系統到底有沒有表音功能呢？

二、“文”的表音功能

音是語言（口語）層面的問題，字可視為書面語層面的問題，但這兩個層面並不是完全孤立、毫無聯繫的。但它們二者究竟存在什麼樣的關係，才能使得書面語層面的字具有表音的功能呢？

首先，我們從文字裡文字元號中最小的形音義結合體——“文”入手。“文”是以象形、指事法構造的、不可切分的獨體書寫符號。因此“文”屬於形符，可以表義，自然也是一個義符。與漢字不同的拼音文字，是一種記音符號。它與漢字最大的區別在於拼音文字無法表義表形，卻可以表音。雖然拼音文字的拼讀仍需學習，但是只要學會拼音文字中的單獨符號的發音及其組合規則，拼讀拼音文字也就相對易知易學了。如今我們學習漢字的方法是通過它的字形和讀音來進行記憶辨認，和學習表音文字的方法並無二致。這樣來看，漢字的表音功能似乎還是難以得知。而且，哪怕是最能體現象形和指事即字形反映字義的“文”，只從今文字的字形來看，是無法像甲骨文和金文一樣能直接通過辨認字形明白其所表之義，表意功能也有所減弱。

索緒爾（1908）語言是約定俗成的³，比如人們統一將水中的一類具有相似形狀的生物約定叫做“魚”，語言符號因此具有社會性。這是語言的聲音符號和某個事物之間的一種關聯。同時，他還提出了“能指”和“所指”兩個概念，任何語言符號都是由“能指”和“所指”構成的。

“文”是書面符號，根據造字法又分為象形字和指事字。許慎⁴在《說文解字》中對象形這種造字方法的定義如下：“象形者，畫成其事，隨體詰詘，日月是也”。古文象形字“魚”從形狀上描繪的即是客觀世界中存在的生物“魚”，和“所指”說的魚，指的是同一件事物。古文字的獨體字（文）“魚”是利用象形的方法造出來的一種象形書寫符號，“魚”具有按照“所指”描摹出來的形狀特徵，記錄的是“所指”。語言的聲音符號“魚”屬於“能指”。語言的“所指”和“能指”是相互對應的。換而言之，“所指”符號“魚”被聲符“能指”賦予了一個音。象形“文”的表音功能由此可得。

即便人們不認識漢字，只要會語言，就能夠將現實事物的能指聲符說出來，而象形文字通過語言與認知將三者連結起來。雖然隨著漢字簡化和語言發展的這個時候，我們無法完全辨認出事物的全貌。當然我們的漢字在古文字階段的表音功能會比今文字更加明顯，但簡化過後的“文”還是保留了事物的特徵，比如“羊”在字形上保留了動物羊的彎曲羊角，“牛”在字形上保留了動物牛的牛角，哪怕有些抽象，反映的仍然是客觀現實世界裡的事物。因此，我們仍然可以通過這些保留了象形特徵的“文”記錄的“所指”被聲符“能指”結合起來，從而得知“文”的讀音。因而即便是在象形方面更加抽象的今文字“文”也仍然可以表音。

³ 索緒爾，普通語言學教程[M]，商務印書館，1995

⁴ 許慎 徐鉉，說文解字：附檢字[M]，中華書局，2006

根據許慎對指事造字的定義：“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上下是也”⁵。由於指事的“文”是在象形的“文”上添加了指事符號，所以也將其視為一種準合體字。指事的“文”又可分為形象指事和抽象指事。形象指事以“血”為示例，“皿”上加一點，指示滴入器皿中的“血”；抽象指事以“刃”為例，在“刀”旁加一點，指示刀的“刃”。同樣地，語音是概念所指的聲符能指，那麼“文”則是概念所指的形符能指。指事“文”的概念相對於象形“文”沒有那麼直觀，但依然可以通過語境來了解它的概念內涵，與它們的聲符能指對應，達到表音的功能。

簡而言之，通過象形和指事造出來的所指符號“文”對應現實中的事物或概念，現實事物同時存在能指聲符。因此，所指符號“文”不論是象形“文”還是指事“文”，都可以被“能指”賦予讀音，自然也就有了表音功能。

三、“字”的表音功能

文字元號中由文按一定規則組合而成的音義結合體。即以會意、形聲法構造的、可切分的合體書寫符號。

1. 會意字的表音功能

會意字所指概念大多較為抽象。許慎說“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武、信是也。”“止戈為武、人言為信”，脫離了造字時的現實語境和文化語境理解起來要比指事字困難多了。不是組字遊戲可以輕易猜出來的。

會意字的主要功能是會意，會意的方法在理解抽象概念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，要說她有表音功能，是牽強了。但是會意字產生的原因在於獨體字包括象形“文”和指事“文”不足以表達新的詞彙義時，就將兩個“文”組合成新的合體字，也就是合體會意字。會意字的字義以兩個“文”組合出的新的整體結構表達意義。王鋒（2011）將會意字分為兩類，一類會意字形體構造表義效果明顯，另一類構形義不如象形“文”那麼直觀。前一類的會意字有“林”表示兩顆以上的樹木，兩腳位於一前一後的“步”，這類會意字的表義方式類似象形“文”，觀形能知其義，因此表義性強的會意字任然可以通過漢字該義符的“所指”與語音的聲符“能指”相結合，由表義達到表音的功能。而另一類構形義不那麼明顯的會意字，與指事“文”相似，指事“文”在象形的基礎上加以聯想語境的到指事義。同理，這一類會意字通過結合該字中各構件的意義並進行進一步推導，比如“男”表示的是田間賣力勞作的人在古代一般為男性，“婦”在古時一般主內在家打掃衛生因而手持掃帚。這一類的會意字只是和象形“文”一樣通過進一步加工得到字義，它的漢字本質還是在描述現實中的概念或者事物，仍然可以通過前文所說的“能指”與“所指”的方法來證明它的表音功能。

2. 關於形聲字

⁵ 許慎 徐鉉，說文解字：附檢字[M]，中華書局，2006

聲符和形符的結構關係：1. 左右結構：“形符”中發作“聲符”的，如“江”，“水”中發作“工”的；2. 右左結構：發作“聲符”的“形符”，發作“工”的“水”。

無論是從左右結構關係看，還是從右左結構關係看，形符限定了義屬範圍，我們只需從“形符”義屬範圍的字（詞）中尋找發“聲符”音的字（詞）。

但是，形聲字聲符的表音準確度並不高，如何判斷一個形聲字的準確發音呢？

聲符的表音特點：1. 同音，聲符與該形聲字同音；2. 諧音，a. 聲母音位不同，即韻調同；b. 聲調音位不同，即聲韻同；c. 韻母音位不同，即韻母中的某一音位不同。

由於形符限定了該字（詞）的字（詞）的類屬範圍，即限制了特定所指範圍中的聲音能指，而聲符限定了該義屬範圍內的語音功能即語音能指，並利用音同或音近的規則在特定所指範圍中校正其字音。我們只需在該類屬範圍的有限字（詞）中找出與聲符同音或諧音的字（詞）。以簡體字“驚”為例，豎心旁“忄”表示形符，“京”是聲符，聲符與形符的限定關係可以被理解為，在“心”的形符義屬範圍內表示心理狀態的單音節詞或字，讀作“京”的。這種限定關係對於形聲字的表音表意功能是十分重要的。形符確定了查找的目標義屬範圍，可以排除其他相同讀音的字。這樣就可以確定在相同聲符能指中所對應的字。那個被確定的字即是所指的概念。同理，漢字“鯨”的形符“魚”確定了義屬範圍是一類具有相似形狀的水中生物，所以漢字“鯨”記錄的是所指。而被縮小了同音的聲符“京”的“能指”也是那一種水中生物。該形聲字的“能指”和“所指”反映的是同一件客觀生物而對應起來，充分形象地表達了概念。形聲字的表音功能可見一斑。

因為，一般來說漢字同一形符的形聲字不會有相同的發音。（《說文》中形聲字最多的形符是“亻”，其中沒有發音完全相同的字即同聲同韻同調）。這也同樣印證了形聲字中聲符的作用及其表音功能。

四、總結

本文通過漢字公認的表義功能結合語言學中“所指”和“能指”的概念，從獨體字到合體字討論了漢字表音功能的源頭。由於漢字系統、漢語語音系統、漢語詞彙系統都經歷了一定的歷時演變，因此，今文字所表現出的表音功能確實很弱，但我們若能堅持不切割古文字和今文字、不切割古漢語和現代漢語，那麼，我們對漢字表音功能的認知還是會有的。

參考文獻

- [1] 陳舒眉.《形聲字與漢字的表音趨向》[J],《現代漢字》,1993,(8).
- [2] 陳耀西、陳紅根.《漢字表音他的系統淪忍想》[J],《漢字現代化》,2013,(6).
- [3] 程亦玫.《漢字“表音化”與文字發展規律》[J],《安慶師範學院學報》,1993,(1).
- [4] 黨靜鵬.《論漢字表音屬性的凸顯》[J],《語言本體研究》,2016,(4).

- [5] 尚語 . 《試論漢字表音性對漢字性質的確認意義》[J], 《曲靖師範學院學報》, 2010, (5) .
- [6] 索緒爾 . 《普通語言學教程》[M], 商務印書館, 1995.
- [7] 王鋒. 《試論漢字系文字的表音化發展》[J], 《華西語文學刊》, 2011, (5) .
- [8] 許慎 徐鉉. 《說文解字》[M], 中華書局, 2006.
- [9] 張振. 《文字表音功能動因探析》[J], 《長春教育學報》, 2019, (2) .